附件2-26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97 年 7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4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技職教育之精神，鼓勵本校同

學考取專 業證照，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以下簡稱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由本校提撥專款或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

 應。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標準，依照政府單位認列之證照級數分為： (一) 考試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相當於甲級)、普通考試(相當於乙級)

 及格證書。 (二) 行政院勞動部核發之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照。

 (三) 政府機構依法所舉辦之公開考試或檢覈，經公開的程序，於學科

 及術科及 格後取得相當於第二款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照之證

 書。(四) 系所認列非以上三款之證照為參考級證照。

第四條 各系除第三條前三款認列之證照外，可將參考級證照列為獎勵金規範證

 照種類。 (一) 乙級—每系至多認列 3 種為限。 (二) 丙級—每系至

 多認列 20 種為限。

第五條 第四條第一、二款，證照級別認定，由各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經推廣教

 育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各系所明定第四條第一款

 證照須具下列特性： (一) 民間證照須具有初階後之進階性與難度，或

 須考多科，全部通過才取得一 張證照者。 (二) 國際證照須具有專業

 性之難度。

第六條 本辦法之獎勵如下： (一) 甲級－全國技術士甲級證照或相當級別之專

 業證照，頒發獎勵金 3,000 元， 本校應屆畢業生需畢業後當年考取之

 考選部高考，需於考選部發證一個月 內，線上(學生證照與競賽資訊管

 理系統)申請者才予認列，其獎勵金為在 校生之一半。 (二) 乙級－全

 國技術士乙級證照或相當級別之專業證照，頒發獎勵金 1500 元，

 本校應屆畢業生需畢業後當年考取之考選部普考，需於考選部發證一個

 月內，線上(學生證照與競賽資訊管理系統)申請者才予認列，其獎勵金

 為在 校生之一半。 (三) 丙級－全國技術士丙級證照或相當級別之專

 業證照，頒發獎勵金 200 元。 (四) 參考級－各系所認列之證照非甲

 乙丙級者，皆可列為參考級，僅為畢業門 檻認定所用無獎勵金。 (五)

 應屆畢業生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全國第一名者，頒發獎

 勵金 100,000 元，全國第二名至第五名者，頒發獎勵金 30,000 元，

 全國第六名至第十名者，頒發獎勵金 10,000 元，獲獎同學需同意本校

 公佈其國考成 績優良及獲獎資訊。 (六) 同一證照以上獎勵僅能擇一

 申請。

第七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的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證照一年內申請者

 且符合 前項規定者。 第八條 每張證照以申請一次為限，生效日期當

 學年度通過證照，限當學年度申請期限內 申請本獎勵金，隔學年度以

 後不再受理。 第九條 申請程序及審核： (一) 申請期限—每學年上學

 期(6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下學期(1 月 1 日起 至隔年 5 月

 31 日)，受理獎金需線上申請。 (二) 申請要件—學生線上填寫申請及

 附加上電子檔乙份，由推廣教育組審核。 (三) 審核作業—上學期自 1

 月起、下學期自 6 月起，進行給獎標準的資格審查。 (四) 推廣教育

 組具有核發獎勵金之審核權，審核通過符合給獎資格者，統一於 次學

 期公開發放獎勵金。 (五) 申請證照獎勵金，若未提供個人存摺帳號者

 至本校者，不得申請。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可

 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